

附件 4

#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用在學證明

(無學生證、證件無照片、照片無法辨識、學籍系統無照片者使用)

學校名稱				(請貼 6 個月內 證件照 1 張)
學生姓名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入學年度	年	月	目前就讀班級	

立書人(未滿 18 歲改由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茲證明此生參加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」為本校在學學生。  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大印

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個人賽報到可用證件：學生證、附照片之在學證明(如學籍系統有照片也可用，無照片者可列印學籍系統再貼照片，或使用實施計畫既定格式製作)，惟有小學組可用附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護照(照片如為嬰兒時期，請改用附照片之在學證明)。
- 二、本比賽各類組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，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；逾時未驗，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，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，除取消其名次，追回獎狀外，並函請學校懲處。